

有限公司

益分派实施公告

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市万州港口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直接发放。

3.扣税说明

(1)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,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5]101号)和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2]85号)有关规定,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,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,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;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的,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;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暂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;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%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按照上述通知规定,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,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.017元;待纳税义务发生时,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应纳税额,由证券公司或者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缴并代扣代缴公司。具体实际税负为: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的,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实际税负为20%;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暂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实际税负为10%;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,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(2)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、红利、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[2009]47号)的规定,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,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0153元;如该境外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(安排)待遇的,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。

(3)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(包括企业和个人),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,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,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14]81号)的规定,按照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153元。

(4)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,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和人民币0.017元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,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:

联系部门:资产证券部

联系电话:023-63100700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港务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